

## **（一） 服务需求**

### **1. 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为了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包括规划动态维护和规划修改两种。遂川县优先选择开展规划修改。

#### **1.1 规划动态维护**

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

#### **1.2 规划修改**

经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有必要对县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主体功能定位、增设规划分区类型或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按程序修改规划。

## **2. 工作范围**

遂川县行政全域（含乡镇），覆盖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项目清单、支撑体系、管控规则等。

## **3. 工作内容**

### **3.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 **3.2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 3.3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 3.4 城市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
- 3.5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
- 3.6 规划分区动态维护
- 3.7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 3.8 其他动态维护情形
- 3.9 规划实施体检评估

开展年度规划体检，核查底线管控、规模结构、布局效率、实施成效。

识别冲突、缺口、低效、风险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优化建议、调整必要性论证。

衔接上级规划、“十五五”、重大战略、长赣高铁（遂川段）等重大项目空间需求。

#### 3.10 “三条控制线”动态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在上级批复规模、格局不变前提下，优化局部细碎、冲突、不合理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化布局、补划质量、连片度。

**城镇开发边界：**保障城镇发展、重点项目、产业园区、民生设施，严控无序扩张。

#### 3.11 国土空间分区与用地布局调整

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分区，细化功能分区（生态修复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商住区、产业集聚区等）。统筹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需求。

#### 3.12 重点项目清单与空间落位

梳理“十五五”、省市县重大项目（交通、能源、水利、产业、民生），分类实施、延续、撤销、新增。精准落位上图，暂无法精准的示意标注，明确用地规模、指标、管控要求。

#### 3.13 专项规划衔接与支撑体系优化

对接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林业、文物、市政、公共服务等专项。优化路网、水网、能源、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新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风险控制线等。

### 3.14 规划管控规则与数据库更新

完善用途管制、准入负面清单、指标管控、审批规则重建/更新规划数据库（矢量、属性、影像、表格），符合国家/省“一张图”标准。成果入库、质检、汇交，与遂川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对接

### 3.15 论证、公示、报批与归档

技术论证、专家评审、公众参与（公示 $\geq$ 30日）、编制报批材料、协助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成果整理、归档、后期服务。

## 4. 技术标准与依据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6〕7号）、《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江西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成果汇交要求（试行）》、《江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遂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规划、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现行法规标准。

## 5. 成果

5.1. 文本类：动态调整完善报告、体检评估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论证意见、公示材料、报批文件。

5.2. 图件类（标准比例尺）：底线管控图（三条控制线）空间分区图、用地布局图、重点项目落位图、专项规划衔接图、支撑体系图、管控规则图。

5.3. 数据类：规划数据库、属性表、指标表、项目清单、质检报告。

5.4 数据规范、拓扑无误、属性完整、符合“一张图”入库标准。图数一致、文本数据一致、前后成果一致。通过质检与专家审查。

## 6. 人员要求

6.1 本项目须组建项目团队，须拟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城规技术负责人、一名测绘负责人、一名土规技术负责人、一名建库负责人、一名外业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技术人员（团队其他人技术员不少于4人）。

6.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拟派本项目的城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拟派本项目的测绘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初步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之前项目总负责人、城规技术负责人、土规技术负责人均必须每月 10 天以上在遂川（缺勤处以 500 元/天·人处罚），且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必须 20 天以上在遂川（缺勤处以 200 元/天·人处罚）。